

中國文化大學解說暨遊憩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5.17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解說暨遊憩管理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解說暨遊憩管理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 7 學分核心課程並選修 8 學分進階課程，共 15 學分。
- (二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1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解說暨遊憩管理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觀光事業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生態解說暨遊憩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觀光事業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57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解說暨遊憩管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解說暨遊憩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 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至少應修 7 學分)			
觀光學	3	學期	
農業休閒及民宿管理	2	學期	得以「森林遊樂學」認抵 2 學分
休閒旅遊概論	2	學期	得以「休閒遊憩學」認抵 2 學分
觀光地理與人文	2	學期	得以「全球觀光遊憩地理」認抵 2 學分
解說概論	2	學期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8 學分)			
領隊導遊實務	2	學期	得以「節慶活動管理」認抵 2 學分
遊程規劃與設計	2	學期	得以「生態旅遊規劃與設計」認抵 2 學分
國際觀光及餐旅產業管理實務講座	2	學期	
綠色觀光	2	學期	得以「生態觀光導覽與解說」認抵 2 學分
文化創意觀光	2	學期	得以「文化觀光解說」認抵 2 學分
領隊與導遊英文	2	學期	兩語文僅可任擇一種選修
領隊與導遊日文	2	學期	
觀光英文	4	學年	兩語文僅可任擇一種選修
觀光日文	4	學年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